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资管”）签署了《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合同，管理费费率0.28%/年。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投资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人民币2.5亿元，投资期限7年（投资计划每满12个月，受托人和融资主体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70万元，如本计划存续至约定的投资期限7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约49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是交银保险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即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回迁住宅建设内容（投资项目所在整体项目备案编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404号）中的开发建设、偿还股东借款、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该债权投资计划期限7年（投资计划每满12个月，受托人和融资主体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高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华旭国际大厦22楼07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9-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03J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9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本公司投资的结构相似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4-49BP,该债权投资计划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2-12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人民币2.5亿元，投资期限7年（投资计划每满12个月，受托人和融资主体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因此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费率0.28%/年，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70万元，如本计划存续至初始投资期限7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约49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管签署委托合同，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托管专户。交银保险资管于该投资计划成立后按季收取当期管理费，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收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委托合同于2024年12月12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投资期限最长为7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方案于2024年11月28日经交银保险资管投资评审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批通过，该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